

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梳理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与石家庄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18 号，邮编：050051，电话：0311-66709044，邮箱：sjzhgzh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石家庄海关本级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强化公开实效，以精准化供给、便捷化服务、常态化保障为抓手，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拓宽公开覆盖范围。重点聚焦公众关注度高的涉海关信息，及时、规范做好公务员招录、招投标信息、关区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等高频查询内容的动态更新，实现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精

准对接，让社会各界清晰掌握海关履职动态和便民利企举措。二是**强化政策解读赋能**。升级推出“惠企通”智慧服务平台 2.0 版，深化对企服务“零距离、零成本、零延时”机制，助力企业精准享受政策红利。突破传统文字发布模式，综合运用短视频、动画、信息图等可视化形式，在新媒体平台开展海关业务科普、热点问题回应，实现政策宣讲全覆盖、无死角。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便民**。严格落实国务院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高频场景，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成功落地进出境邮件通关、新车上牌、企业融资服务、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等 4 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群众办事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便民高效原则，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办理流程，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衔接，精准把握其需求导向，特别是针对数据统计类服务申请，提供专业化渠道指引和政策解释。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次，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规范答复，其中依法公开 2 件、指引数据申请 4 件次。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筑牢门户网站“第一平台”根基。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完善信息检索功能，确保公开信息分类清晰、更新及时、查阅便捷，充分发挥网站权威信息发布主阵地作用。二是**激活**

12360 热线“桥梁纽带”效能。全面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健全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工作机制，提升工单办理质效，压缩办理反馈时限，全年问题办结率达 100%。**三是拓展新媒体“涉企服务”场景。**创新开通“政策直播间”线上培训专栏，整合政策解读、业务指引、案例解析等优质资源，实现海关政策举措“指尖直达”，自 2025 年 10 月开办以来，已成功举办 6 期专场直播，累计观看 1000 余人次，惠及企业 300 余家。

（四）信息管理与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撤稿全流程管理，在保密审查的基础上，重点核查政策表述、数据口径、敏感内容等关键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合规合法。完善双向互动机制。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企业座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倾听社会公众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政务公开从“单向发布”向“双向互动”转变，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4
行政强制	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年报中提出的问题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仍需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分级审核机制，明确供稿科室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强化发布前合规性、准确性校验，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二是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全面排查整改文字错漏、内容滞后、链接失效等问题；三是建立常态管控体系，实行月自查、季巡检、年通报，同步强化业务培训，持续提升网站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务新媒体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互动渠道功能运用不充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石家庄海关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